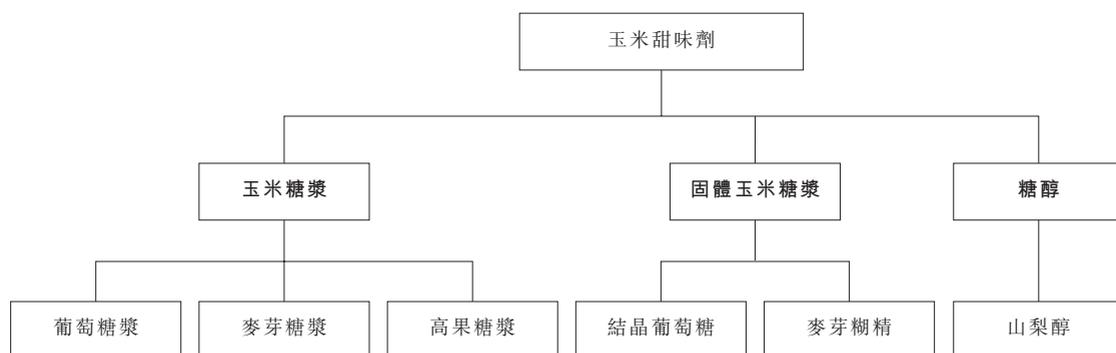


概覽

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從事山梨醇及高果糖漿等若干產品的買賣。董事預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從事若干產品的買賣。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而糖醇則包括山梨醇。

下圖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及銷售的玉米甜味劑：



大成澱粉糖集團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大成澱粉糖（中國）、大成澱粉糖、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Eternal Win 及大德）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即大成生化—嘉吉、大成一日研（香港）、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組成。有關大成澱粉糖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架構」一段。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好成及長春帝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麥芽糖產品。共同控制實體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投產，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

業 務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銷售的主要產品：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 主要產品 |
|-------------|----------------|
| 長春帝豪 |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
| 好成 |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
| 長春大成日研 |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
| 大成嘉吉高果糖 | 高果糖漿 |
| 帝豪結晶糖 | 結晶葡萄糖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 265,000,000 港元、825,000,000 港元、1,144,100,000 港元及 336,4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的貨幣價值：

| 產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玉米糖漿 | | | | |
| 葡萄糖漿 | 74,638 | 460,680 | 639,835 | 190,304 |
| 麥芽糖漿 | 146,575 | 267,145 | 304,212 | 85,221 |
| 高果糖漿* | 26,548 | 45,054 | 113,631 | 28,305 |
| 固體玉米糖漿 | | | | |
|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 — | 21,267 | 17,715 |
| 麥芽糊精 | 14,423 | 41,175 | 52,254 | 13,471 |
| 糖醇 | | | | |
| 山梨醇(附註2)* | 2,832 | 10,918 | 6,245 | 1,271 |
| 其他(附註3) | — | — | 6,697 | 63 |
| 合計 | 265,016 | 824,972 | 1,144,141 | 336,350 |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來自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其涉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業 務

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中國的當地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銷售予客戶，包括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及藥品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數銷售額均來自國內客戶，惟董事知悉若干經銷商將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其出售的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玉米甜味劑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960,000噸（其中共同控制實體的總設計產能約160,000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生產線的使用率均接近彼等的設計產能，惟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127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31,807平方米。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11,320平方米。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設計產能如下：

| 生產設施 | 設計產能 (噸／年) |
|---------|---------------|
| 長春帝豪 | 520,000 |
| 長春大成日研 | 60,000 |
| 好成 | 80,000 |
| 大成嘉吉高果糖 | 100,000 |
| 帝豪結晶糖 | 200,000 |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生產設施所在的全部物業獲取有效長期權證。帝豪結晶糖向長春帝豪租賃其生產廠房（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指的3號物業）。長春帝豪已就該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帝豪尚未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亦未將租賃協議提交有關機關存檔，因此，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及可供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儘管長春帝豪在法律上可能要求帝豪結晶糖遷出生產廠房，但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此風險的可能性極低，純屬假設性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除無意遺漏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臨時僱員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進行記錄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大成澱粉糖集團在進行其業務及營運的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全部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概要，此乃假設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此外，須注意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根據本公司間接持有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內按比例綜合入賬。此表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265,016 | 824,972 | 1,144,141 | 212,035 | 336,350 |
| 銷售成本 | (210,089) | (645,037) | (892,564) | (171,663) | (280,548) |
| 毛利 | 54,927 | 179,935 | 251,577 | 40,372 | 55,802 |
| 其他收入 | 2,345 | 2,178 | 5,588 | 923 | 2,76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0,403) | (50,092) | (48,251) | (8,441) | (11,143) |
| 行政費用 | (6,668) | (10,659) | (15,039) | (2,660) | (4,248) |
| 其他支出 | (2,952) | (8,510) | (3,760) | (725) | (19) |
| 財務成本 | (892) | (5,688) | (13,426) | (2,830) | (3,412) |
| 除稅前溢利 | 26,357 | 107,164 | 176,689 | 26,639 | 39,744 |
| 稅項 | (3,146) | (11,498) | (19,956) | (2,976) | (5,117) |
| 本年度溢利 | <u>23,211</u> | <u>95,666</u> | <u>156,733</u> | <u>23,663</u> | <u>34,627</u>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8,455 | 80,663 | 156,733 | 23,663 | 34,627 |
| 少數股東權益 | 4,756 | 15,003 | — | — | — |
| | <u>23,211</u> | <u>95,666</u> | <u>156,733</u> | <u>23,663</u> | <u>34,627</u>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附註） | <u>0.026港元</u> | <u>0.115港元</u> | <u>0.224港元</u> | <u>0.034港元</u> | <u>0.049港元</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的成功及其日後的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優勢：

雄踞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國研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於二零零六年，按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領導地位對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並取得合約以及招攬人才而言非常重要。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比生產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更為優勝。因此，董事相信，此因素加強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且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的增長實屬重要。

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的產品備受公認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主要用作製造食品與飲料產品的成份，因此，為確保製成品達到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故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作為原材料）的質量有嚴格規定。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備受商業客戶公認。董事相信，獲公認的原因是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質量高，因而加強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信心。董事相信，憑著其已確立的聲譽，大成澱粉糖集團實力足以於日後將業務拓展至零售客戶。

與國際知名的生產商合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嘉吉及三井（兩者均為國際知名綜合企業）合作，證明本集團的地位（包括其產品質量及於中國的經營經驗）備受公認。董事相信，與該等領先全球的甜味劑生產商攜手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管理經驗。董事亦相信，該等經驗使本集團具有優勢，鞏固與其他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地域優勢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及上海市。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生產省份之一。上海市位處江蘇及浙江兩省的交界，臨近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家大型食品與飲料生產商皆位於該區。吉林省的生產設施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接觸食品與飲料製造商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潛在客戶，以及獲取充裕的主要生產材料。

歷史與發展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當時大成生化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上海市共同成立好成。好成成立時，大成生化實益擁有好成40%的股權。好成的設計年產能約60,000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投入商業生產。大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並成為大成嘉吉高果糖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大成生化集團成立大成澱粉糖，作為其玉米甜味劑業務及投資的主要中介控股公司。

嘉吉集團公司為農業、糧食、金融及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國際貿易商、加工商及經銷商。為充分掌握高果糖漿市場增長的機遇，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一年與嘉吉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一家名為大成生化—嘉吉的合營投資工具（作為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而大成澱粉糖及嘉吉各自擁有該公司50%的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大成生化—嘉吉成立大成嘉吉高果糖。該公司產銷高果糖漿，其80%的股權由大成生化—嘉吉擁有，而大成及嘉吉中國則各自擁有10%的股權。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監督及管理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市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經營，並已墊支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嘉吉將向大成生化—嘉吉授出特許，而大成生化—嘉吉將再向大成嘉吉高果糖授出分特許，藉此可使用有關生產高果糖漿的若干技術或業務資料，而大成生化—嘉吉將就此向嘉吉發行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地位將次於及從屬於大成生化—嘉吉的其他現有或未來負債，但彼等各自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大成生化—嘉吉應於二二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或頒佈任何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大成嘉吉高果糖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以較早者為準）後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嘉吉亦已向大成生化—嘉吉授出一項免專利費的特許，而大成生化—嘉吉再向大成嘉吉高果糖授出分特許，藉此使用有關高果糖漿貨品及包裝的若干中國商標，該等商標由嘉吉擁有，並就糖漿應用而於中國使用、申請及／或註冊。

根據該合營協議，大成生化及嘉吉各自均有選擇權向對方收購大成生化—嘉吉1%的權益。選擇權可由任何一方行使。由於行使選擇權將不會導致大成生化—嘉吉股東的投票權出現任何變動，故於任何一方行使選擇權後，大成生化—嘉吉將繼續入賬列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經考慮目前與嘉吉的關係、嘉吉與大成嘉吉高果糖主要客戶所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行使選擇權收購1%的權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後，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選擇權，並有意繼續持有大成生化—嘉吉最少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收到嘉吉有意行使其選擇權的任何表示。倘高果糖漿的營商環境或嘉吉與本集團及／或大成嘉吉高果糖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考慮行使選擇權。

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鄰近好成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高果糖漿。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大成澱粉糖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4,600,000元向好成當時的股東收購好成全數股權，此項代價乃按好成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600,000元釐定。有關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後，好成即成為大成澱粉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井 — 東京及其海外辦事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多種商品的全球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日研為日本領先的山梨醇產品製造商之一，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三井訂立合營架構協議，據此，大成 — 日研(香港)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大成 — 日研(香港)由大成澱粉糖、三井 — 東京、三井 — 香港及日研分別擁有51%、31%、16%及2%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大成 — 日研(香港)並無控制權，故大成 — 日研(香港)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大成 — 日研(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成日研，主要產銷山梨醇。根據合營架構協議，本集團及三井應不時向大成 — 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提供商業秘密及版權，以及有關工程及設計的技術支援、經營準則、質量保證方法及程序以及其他業務及市場資料，藉以支持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經營。大成生化及日研將各自向大成 — 日研(香港)授出權利(附帶可再向長春大成日研授出分特許的權利)，按免特許權費用的方式，使用彼等各自於中國、香港及日本(視情況而定)有關山梨醇產品的商標。根據合營架構協議，本集團亦同意促使長春大成日研獲供應公用設施服務及基建設施(包括蒸汽、水、電及污水處理)，並將促使大成生化、其附屬公司或大成澱粉糖不時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長春大成日研供應葡萄糖，以供生產山梨醇產品之用。有關價格按已協定的方程式計算，而該方程式乃主要在參考有關葡萄糖供應商購入澱粉的成本、生產葡萄糖的成本、溢利率及相應稅務成本後釐定。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長春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年產能為60,000噸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大成澱粉糖以總現金代價127,500,000港元收購長春帝豪(其甜味劑產能約170,000噸)的75%權益。各方參考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另加32%溢價後釐定有關代價，而該項溢價則於計及長春帝豪的產能、擴充計劃及於市場的品牌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長春帝豪的第二期提煉設施落成，年產能提升至52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大成實業後，長春帝豪由大成生化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本集團開始興建其位於長春市的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分兩期落成。第一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達200,000噸結晶葡萄糖，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興建；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帝豪結晶糖以經營該生產設施。第一期的總資本開支達約人民幣72,400,000元。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第二期生產設施的年產能預計達200,000

噸結晶葡萄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興建。第二期的預期資本開支達約人民幣55,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成澱粉糖集團及其股東(如適用)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取及／或遵守有關落實重組的全部必須批文及許可證。本集團亦已就實行重組向三井及嘉吉獲取必須的同意書，並就本公司替代大成生化承擔合營協議(當中載有上文所述的1%選擇權)及全部附屬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向嘉吉獲取原則性同意，猶如本公司為各項協議的原有訂約方，並於上市後解除大成生化的全部該等負債、責任及承諾(有關保密、不競爭及公佈的條文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八月期間，為了進一步精簡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企業架構，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據此，大成澱粉糖成為本集團高果糖漿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大成澱粉糖(中國)則成為本集團其他玉米甜味劑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亦以代價約180,000,000港元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長春帝豪剩餘的25%股權；該代價是經考慮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透過收購大成實業而收購長春帝豪25%股權的原定收購成本而釐定，而長春帝豪此後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企業重組及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所載，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對大成生化及本公司均有利，此乃由於大成生化集團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不同，及兩組公司相信均擁有不同的增長方向及策略。上市預期會(i)締造兩組從事單一業務的公司，以向大成生化股東提供機會參與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未來發展，亦可有彈性地投資兩家公司或僅投資大成澱粉糖集團；(ii)使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隊伍專注於兩組公司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經營效率，並促進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iii)改善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能夠更清晰了解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各自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從而協助大成澱粉糖集團達致潛在估值，惠及股東及大成生化的股東；(iv)容許設立更有效的直接評估及回報機制，吸引並激勵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將彼等的權益按獨立基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表現掛鉤；及(v)為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亦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為其本身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大成生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對大成生化股東有利。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監管事宜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中國政府六部委頒佈的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本地非外商投資企業，故並不適用於重組，惟外國投資者向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東收購股權而現時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無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條文者則除外。由於現時法律及法規下並無類似條文，故在詮釋適用於該等收購的現時法律及法規時須參照併購規定項下的若干條文。特別是，鑑於參考併購規定關於釐定收購股權應付代價及付款時限的規定，故 Eternal Win 因收購大成實業所持有的長春帝豪25%股權而應支付的代價，乃經參照由一家獨立資產估值代理對該等股權作出的估值而釐定，而 Eternal Win 亦已於長春帝豪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大成實業支付全部代價金額。該項收購已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局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生效，規管內地法人或內地自然人透過特殊目的工具於中國境內進行返程投資，而有關工具乃由該名人士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於海外進行股權融資。由於重組並不涉及利用特殊目的工具進行返程投資，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匯局通知並不適用於重組。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須就重組取得的全部批文及許可證。

長春大宇為長春帝豪的創辦股東之一，於長春帝豪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時持有其10%註冊資本。長春大宇初步以現金就其應佔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而非按有關中國機關所指定向長春帝豪轉讓相同價值的土地使用權的方式。長春大宇於指定期限過後方始以土地使用權注資。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大宇就長春帝豪註冊資本注資的不合規情況應由長春帝豪的原審批機關修正。然而，長春大宇其後已正式就其應佔的註冊資本注資，且長春帝豪亦通過原審批機關的年度審批。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不合規情況已獲正式修正，故本集團不大可能就過往的不合規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罰款。大成生化集團已就該項過往不合規情況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支出、行動及法律程序，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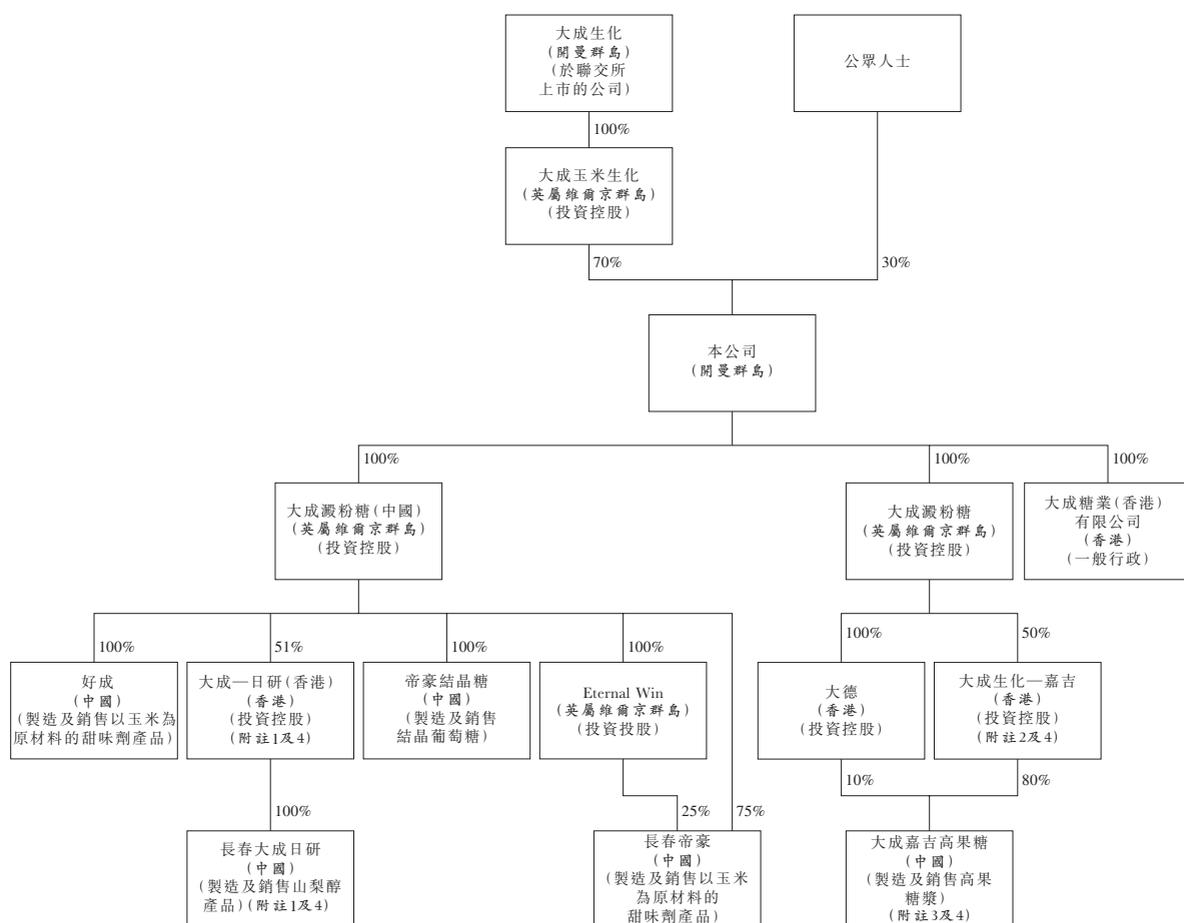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註冊資本出資人已於所訂時限內繳足該等企業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

業 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進一步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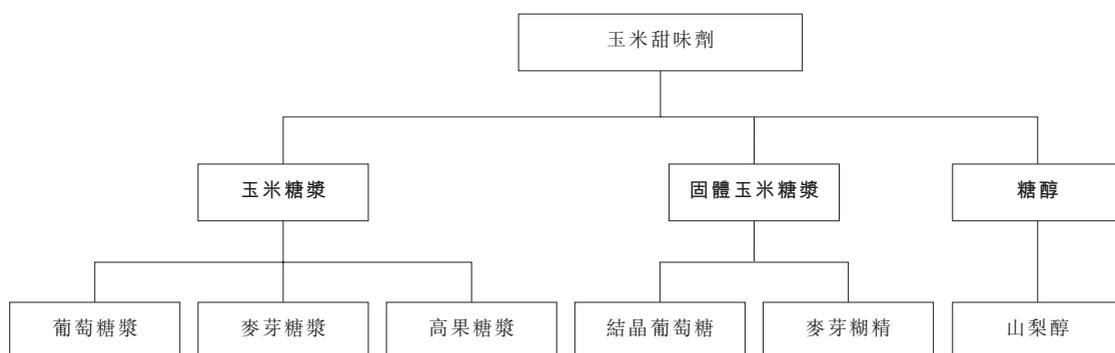
附註：

1. 大成澱粉糖(中國)、三井—東京、三井—香港及日研分別持有大成一日研(香港) 51%、31%、16%及2%的股權。
2. 大成澱粉糖及嘉吉分別持有大成生化—嘉吉 50%及50%的股權。
3. 大成生化—嘉吉、大德及嘉吉中國分別持有大成嘉吉高果糖 80%、10%及10%的股權。
4. 此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大成一日研(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產品

二零零六年，以玉米甜味劑的產能及產量計算，大成澱粉糖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澱粉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類：玉米糖漿、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從事山梨醇及高果糖漿等若干產品的買賣。董事預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從事若干產品的買賣。該等產品按其成份及各自的濃度而有不同特質的味道及質感，且應用亦各有不同。

下圖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及銷售的玉米甜味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

| 產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玉米糖漿 | | | | |
| 葡萄糖漿 | 74,638 | 460,680 | 639,835 | 190,304 |
| 麥芽糖漿 | 146,575 | 267,145 | 304,212 | 85,221 |
| 高果糖漿* | 26,548 | 45,054 | 113,631 | 28,305 |
| 固體玉米糖漿 | | | | |
| 結晶葡萄糖 (附註1) | — | — | 21,267 | 17,715 |
| 麥芽糊精 | 14,423 | 41,175 | 52,254 | 13,471 |
| 糖醇 | | | | |
| 山梨醇 (附註2) * | 2,832 | 10,918 | 6,245 | 1,271 |
| 其他 (附註3) | — | — | 6,697 | 63 |
| 合計 | <u>265,016</u> | <u>824,972</u> | <u>1,144,141</u> | <u>336,350</u> |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來自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其涉及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佔本集團營業額的大部分。

玉米糖漿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糖漿產品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

葡萄糖漿

葡萄糖漿為一種重要而且普遍採用的發酵進料。糖果及藥物行業亦使用葡萄糖漿作甜味劑及黏合劑，以控制糖果及藥物產品的甜味或結晶過程。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葡萄糖漿乃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作發酵用途。

麥芽糖漿

麥芽糖漿乃供食品與飲料行業作甜味劑成份之用。除改良產品香味外，麥芽糖漿亦有助改善產品的形狀及質感，同時使製成品對水份吸收及結晶產生阻力。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麥芽糖漿均主要直接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及本地經銷商。

高果糖漿

高果糖漿乃用作飲料、罐頭水果、冰淇淋、麵包及糖果的甜味劑成份。大成澱粉糖集團的42—高果糖漿為業內所供應的普通商業等級高果糖漿之一，糖漿中的果糖含量達42%。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高果糖漿均銷售予一家國際知名的飲料生產商。

固體玉米糖漿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固體玉米糖漿產品包括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與玉米糖漿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保存限期通常較長，亦更便於作長途運輸。

結晶葡萄糖

一如葡萄糖漿，由於結晶葡萄糖具備滲透能力且供應充足，故通常用於發酵或生化行業。由於結晶葡萄糖更易溶解、保存期限較長，又便於運輸，其應用比葡萄糖漿更為廣泛。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結晶葡萄糖乃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

麥芽糊精

一如麥芽糖漿，麥芽糊精乃用作食品的成份，增強香味及質感，同時亦用作食品與飲料產品的增體劑，維持此等產品的乳化穩定度。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大部分麥芽糊精乃銷售予食品與飲料生產商。

糖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目前僅生產一種名為山梨醇的糖醇。

山梨醇

山梨醇的其中一個普遍用途為生產維他命C，由於山梨醇擁有不易揮發及可塑特質，故亦廣泛應用於化妝品／衛生用品、藥物、食品與飲料行業，甚至化工行業，以塑造各種產品的質感及形狀。此外，山梨醇亦可為藥物行業使用，或作為供糖尿病患者食用的甜味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山梨醇主要銷售予藥物及食品與飲料生產商以及國內經銷商。

銷售與營銷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銷售皆於中國進行。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其銷售及營銷隊伍將產品銷售予零售客戶、行業客戶及授權經銷商。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人員一般集中向具信譽或大型客戶進行銷售，而經銷商客戶一般則集中於中小型客戶。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約20個省份分銷其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其客戶所在地區(總部)劃分的地區銷售明細分析：

| 地區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華北 | 80,080 | 30.2 | 529,193 | 64.2 | 736,199 | 64.4 | 130,450 | 61.5 | 198,235 | 58.9 |
| 華東 | 122,416 | 46.2 | 190,684 | 23.1 | 305,752 | 26.7 | 65,915 | 31.1 | 97,149 | 28.9 |
| 華南 | 62,520 | 23.6 | 105,095 | 12.7 | 102,190 | 8.9 | 15,670 | 7.4 | 40,966 | 12.2 |
| 合計 | <u>265,016</u> | <u>100.0</u> | <u>824,972</u> | <u>100.0</u> | <u>1,144,141</u> | <u>100.0</u> | <u>212,035</u> | <u>100.0</u> | <u>336,350</u> | <u>100.0</u> |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隊伍負責市場研究及部署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營銷計劃，同時於不同地區聘用經銷商，維持與當地現有及潛在最終客戶之間的聯繫。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經銷商均受委託負責提升銷售額及收集市場資料，協助制訂每月銷售目標，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整體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大成澱粉糖集團實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銷售人員乃按表現及成績獲取報酬。

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或經銷商時，來自客戶或經銷商的收入將獲確認，前提為本集團已不再涉及擁有權通常附帶的管理權，及對已售貨物亦無有效的控制權。

根據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信貸政策，付款期限介乎30至90日之間，惟須視乎大成澱粉糖集團對客戶的整體表現及信譽評估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逾60名經銷商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維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予此等經銷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9.2%、25.0%、24.2%及19.7%。此等經銷商主要為貿易公司，其中大部分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最少兩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經銷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董事相信，憑藉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將其行政成本減至最低，同時，亦可透過經銷商的轉售，將產品銷售予多名客戶。由於經銷商的信譽一般相對較佳，大成澱粉糖集團可通過銷售產品予經銷商，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故通常在其給予直接客戶的售價上再提供1%至2%的折扣。由於貨物的所有權一經轉交予經銷商，全部信貸風險即由經銷商全面承擔，故董事視向經銷商的銷售為向最終用戶再銷售的一個過程。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此項安排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有利，並符合業界慣例。此外，由於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的安排有良好往績，董事預期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安排。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以不同註冊商標銷售，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產品商標為「」，而好成的產品商標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參與形式式的貿易展及行業協會，旨在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戶網絡及了解最新市場趨勢。

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正式退貨政策。倘因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指定的標準及要求，導致客戶不滿意產品質量，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慣常做法為安排換貨。於往績記錄期，因產品品質未達要求而收到的換貨數量極低。董事相信，鑑於過往退貨數量極低，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對其產品採取嚴格品質控制，故大成澱粉糖集團無需制訂正式退貨政策。

客戶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大成生化集團、食品與飲料生產商、藥品生產商及國內經銷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30.1%、57.5%、54.5%及5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額則佔同期營業額約2.3%、45.8%、40.2%及41.3。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低，主要原因是由於大成生化附屬公司長春大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方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長春帝豪，而長春帝豪在此日期前並非附屬公司，因此，於有關收購完成前，長春帝豪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的銷售額並未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長春大合為大成生化集團自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其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後，長春大合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玉米甜味劑數量增加，佔本集團(包括其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3.8%。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百分比分別約34.7%及40.1%。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生產的大部分玉米甜味劑均為隨時可於市場買賣的商品，因此，儘管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集中在其五大客戶身上外，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過份依賴其任何主要客戶。此外，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已與其大部分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已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建立三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最大客戶，其所佔營業額

分別約為378,100,000港元、459,700,000港元及13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營業額約45.8%、40.2%及41.3%。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進行銷售的該等銷售額而言，葡萄糖及麥芽糖的銷售額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佔本集團同期的營業額約45.4%、39.8%及36.9%。本集團主要透過增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甜味劑，以逐漸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葡萄糖漿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0.9%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佔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營業額少於2.0%。董事計劃於上市後終止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葡萄糖漿或麥芽糖漿，但可能會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結晶葡萄糖或其他玉米甜味劑，以生產其多元醇產品，理由是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銷售，並從一名可靠的客戶中獲得較為穩定的收入，因此其信貸風險得以減低。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大量高果糖漿予由一家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選用的若干裝瓶器公司，其佔大成嘉吉高果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生產的高果糖漿銷售額分別約68.7%、70.6%、67.5%及55.0%。董事認為，與一家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選用的裝瓶器公司進行業務，將有助大成澱粉糖集團提升本身於其他製造商中的知名度、以較穩定的售價取得一次付款的購買訂單，以及減低其信貸風險。鑑於中國目前對高果糖漿的需求，以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位置鄰近多家全國知名飲料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倘該國際知名飲料生產商所選用的前述裝瓶器公司不再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高果糖漿，市場仍有足夠需求量吸納大成澱粉糖集團目前向該裝瓶器公司供應的高果糖漿數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已計及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擬擴充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此外，董事計劃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場情況的變化。董事目前擬於二零零七年底在廣東市、上海市及大連市設立銷售處，並於每個銷售處聘請約10名員工，務求擴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基礎。此外，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由於董事相信成功的收購將可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或許會尋求有可能擴闊其客戶網絡及產品的收購機遇，又或擴充其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確定任何目標或簽訂任何決定性協議。當達成任何有關收購的協議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作出公佈。

信貸政策

經參考各客戶的付款記錄、訂購量及信譽後，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各獨立客戶磋商所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倘已與客戶建立較長的業務關係，則可能會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惟於往績記錄期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已延長信貸期則除外。該慣例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成員公司曾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儘管兩個集團擁有獨立生產設施，彼此之間的銷售亦被視為內部交易。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已訂立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藉以規管該等交易，而大成澱粉糖集團授予大成生化集團的信貸期將為60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針對長期尚未清償呆賬，大成澱粉糖集團採取特別撥備政策。大成澱粉糖集團連同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評估該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情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信貸監控嚴謹，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壞賬記錄，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約1,200,000港元的壞賬，佔該年度的營業額約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的周轉日分別約74.0日、90.6日、123.3日及123.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份分別達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34,600,000港元及343,600,000港元。

定價政策

大成澱粉糖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材料價格、生產成本、訂購量、與客戶的關係、同類玉米甜味劑於中國的現行市價(此價格乃受該等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市價所影響)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市場需求)後，釐定其玉米甜味劑的價格。中國政府目前並無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的玉米甜味劑種類施加價格管制。特定產品的價格由有關生產廠房的總經理、銷售人員及生產經理釐定，並會考慮玉米甜味劑市場的情況、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產能及特定時間的需求水平等。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人員定期提供有關市場狀況、競爭對手定價及客戶反應的資料，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亦每日會面，參考上述資料檢討產品定價，確保能對市場狀況作出適時回應。經計及與有關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採購的數量、有關客戶的信譽，及該客戶所獲的信貸條款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人員獲授權向客戶提供不多於5%的折扣。

董事相信，玉米甜味劑於若干應用上被視為蔗糖的替代品。因此，玉米甜味劑的價格在某程度上由(其中包括)蔗糖價格推動。

生產

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製造玉米甜味劑建立專有技術，使大成澱粉糖集團能付運合乎客戶及市場要求的優質產品。

大成澱粉糖集團運用先進的自動化製造系統，控制及監察其整個玉米甜味劑的製造程序，確保產品質量，並提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效率。

生產設施

大成澱粉糖集團設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3,127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總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31,807平方米。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生產設施則位於上海市，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11,320平方米。帝豪結晶糖向長春帝豪租賃其生產廠房（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指的5號物業）。長春帝豪已就該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春帝豪尚未取得非住宅房屋出租許可證，亦未將租賃協議提交有關機關存檔，因此，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及可供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儘管長春帝豪在法律上可能要求帝豪結晶糖遷出生產廠房，但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此風險的可能性極低，純屬假設性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生產設施所在的全部物業獲取有效長期權證。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獲取製造其各類玉米甜味劑所需的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及其各自的主要產品及設計產能如下：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 主要產品 | 設計產能 (噸／年) |
|-------------|----------------|---------------|
| 長春帝豪 |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 520,000 |
| 好成 |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 80,000 |
| 長春大成日研 |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 60,000 |
| 大成嘉吉高果糖 | 高果糖漿 | 100,000 |
| 帝豪結晶糖 | 結晶葡萄糖 | 200,000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好成及長春帝豪的設計產能有所增加，而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設計產能則維持於相同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大成嘉吉高果糖及長春大成日研的年底設計產能及年內使用率載列於下表：

| | 設計年產能 | | | | 使用率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噸/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約百分比) | | |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好成 | 60,000 | 60,000 | 80,000 | 80,000 | 99.1% | 116.3% | 117.6% | 38.0% |
| |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長春帝豪 | 170,000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101.3% | 89.7% | 109.8% | 28.9% |
| | | | | | (附註2) | | (附註2) | |
| 帝豪結晶糖(附註3) | — | — | 200,000 | 200,000 | — | — | 1.7% | 8.5% |
| 大成嘉吉高果糖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25.7% | 43.7% | 95.2% | 25.0% |
| 長春大成日研(附註4) | —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9.9% | 53.7% | 7.5%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為期內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
- 上述各項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乃按經營300日的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生產設施每年經營超過300日，故該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超逾100%。
- 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偏低。
- 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線使用率大致達到其設計產能，惟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則除外。

生產過程

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種玉米甜味劑均有特定的生產過程，現載列如下：

葡萄糖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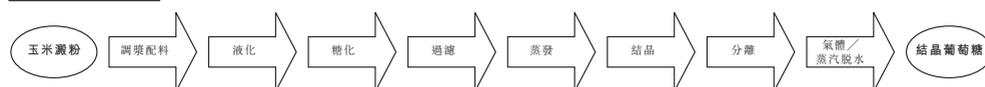
麥芽糖漿



高果糖漿



結晶葡萄糖



麥芽糊精



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生產其玉米甜味劑所需要的生產技術或知識。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高果糖漿除外）均為一般商品，並不涉及任何專門或獨特生產技術或知識。

根據合營架構協議，本集團及三井各自同意共同合作生產山梨醇產品，方法為不時向大成一日研（香港）及長春大成日研提供商業秘密、版權、有關工程及設計的技術支援、經營準則、質量保證方法及程序，以及其他業務及營銷資料，藉以支持其經營。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高果糖漿而言，嘉吉已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授出技術特許，藉以可使用有關生產高果糖漿的若干技術或業務資料，有關代價為大成生化－嘉吉向嘉吉發出一張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及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嘉吉其他合作的詳情載於本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持續採用高水平質量管理系統，對維持大成澱粉糖集團聲譽至為關鍵。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目標乃追求高而一致的質量標準，以符合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及要求。因此，

大成澱粉糖集團從採購生產材料至檢查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皆十分重視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自動化生產監察系統協助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保證隊伍管理其生產過程及維持產品質量標準。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採用嚴謹的質量管理系統，冀能達到其質量目標。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控制部負責制訂及實行質量控制系統，確保製造過程嚴格遵守中國的行業標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質量控制部有50名僱員（包括全職及臨時僱員）。大成澱粉糖集團質量控制及採購隊伍的大部分成員均曾接受大專文憑教育，且於開始工作前，大成澱粉糖集團亦為他們提供培訓。此外，質量控制部的僱員須接受持續培訓，確保彼等對質量控制程序瞭如指掌，訓練有素。

於中國從事生產澱粉甜味劑的企業必須遵守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20-2003。該等標準包括有關澱粉甜味劑的指標、生產澱粉甜味劑過程中的衛生標準、包裝方式、標籤及儲存，以及檢驗方法。

倘一家企業所製造的產品並無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該企業須制訂標準以作為管理生產的準則。企業就管理產品生產所制訂的標準須向當地政府轄下的標準化行政部門及主管行政機關申報以作記錄。倘已有國家或行業標準，國家鼓勵企業制訂較國家或行業標準更為嚴謹的標準，以供該等企業自身所用。

長春帝豪及好成的質量控制系統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2000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此外，好成亦於二零零六年因其衛生條件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HACCP（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認證，該認證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董事確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生產設施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203-2003。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手冊涵蓋（其中包括）業務單位的闡釋、工作程序的規則及指引、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採購及管理、生產過程、儲存及運輸管理、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控制。內部質量控制主要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進行，而董事認為ISO9001乃業內廣泛採用的標準。大成澱粉糖集團將繼續重視質量控制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業內有經驗的員工及為現有僱員安排培訓，董事相信此等行動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持續符合所獲認證的要求極為重要。

進廠生產材料

大成澱粉糖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採購其主要生產材料(即玉米澱粉)。就長春帝豪而言，玉米澱粉乳以輸送管直接從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輸送往長春帝豪。輸送管設有自動化讀數系統，持續量度玉米澱粉乳的波美度、質量淨流量及濃度。就好成而言，粉狀玉米澱粉在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交付，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對每次交付的貨品均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有關材料符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大成澱粉糖集團來自各地供應商的全部其他生產材料及輔料，將於交付至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時抽取樣品檢驗。不符合大成澱粉糖集團標準及規格的生產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生產過程

在本集團自動化製造系統的支援下，質量控制隊伍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質量。每進行下一個生產程序前，會定期監察澱粉乳的若干主要指標，保證產出品的質量。此外，亦會抽樣測試半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製成品符合質量標準。董事相信，採用嚴格控制後，可在生產早期發現有缺陷或質量欠佳的產品或系統出現不正常的生產狀況，因而把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製成品

質量控制隊伍定期對產品進行物理及化學分析，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及市場的標準及要求。完成分析後，方向客戶及／或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其他設施交付製成品。倘因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指定的標準及要求，導致客戶不滿意產品質量，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慣常做法為安排換貨。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不曾因其產品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研究與開發

作為其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由質量控制開發人員負責。過往的項目及研究均集中在加強質量控制，而專責行動組的工作包括改良生產技術及為客戶開發嶄新產品的應用。由於該等研究及開發工作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成本已包括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日常生產成本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而招致額外的產品開發成本。

生產材料與供應商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主要生產材料為在中國有充足供應的玉米澱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玉米澱粉採購額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80.3%、90.1%、90.6%及89.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乳及粉狀玉米澱粉的採購額分別佔所採購玉米澱粉總值約98.1%、98.9%、99.9%及92.1%。

玉米顆粒為製造玉米澱粉的生產材料。按董事所知及所信，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在中國的供應均極為充足。董事相信，玉米顆粒的價格一般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玉米生產區該年的玉米顆粒收成、本地及國際市場需求、玉米顆粒的供應量及中國的玉米出口政策。故此，玉米顆粒的價格會影響玉米澱粉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除玉米澱粉外，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的其他生產消耗品包括酶及催化劑。由於該等輔料在中國市場有充足供應，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在採購該等輔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供應商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玉米澱粉供應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就其他生產材料與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外的的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對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並無限制。誠如上文所述，玉米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在中國的供應充足，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為進行生產而採購該等材料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董事預期，為進行生產而在中國採購充足玉米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亦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就各種其他輔料而言，大成澱粉糖集團最少有兩家供應商供應有關輔料。

據董事所知悉，大成生化集團於吉林省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達1,800,000噸，為吉林省最大的設計產能，佔40%市場份額（不包括內部使用玉米澱粉以生產其他下游產品的生產廠房）。兩項總設計產能達1,200,000噸（為大成澱粉糖集團全年需求的兩倍以上）的生產設施均毗鄰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主要製造廠房。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從吉林省其他生產商購買玉

米澱粉，但董事認為，向吉林省一向質量良好及供應穩定的最大生產商（即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而非向眾多小型供應商採購，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會繼續進行上述安排，且只要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將繼續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78.7%、89.1%、90.4%及82.7%；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84.4%、92.8%、94.0%及89.6%。

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最大供應商為大成生化集團。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華北地區的生產材料成本一般較其他地區便宜，以致長春市的玉米甜味劑單位售價一般較上海及廣東等地區為低，因此，倘大成澱粉糖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大成澱粉糖集團有能力將部分額外成本轉嫁在其客戶身上。

存貨控制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該政策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年度銷售計劃有密切關係。為減低存貨成本，大成澱粉糖集團管理層與銷售及營銷隊伍以及採購隊伍緊密合作，確保生產材料及輔料存貨維持最佳水平。董事相信，玉米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在中國供應充足。由於長春帝豪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之間設有輸送管，大成生化集團可持續以玉米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長春帝豪並無玉米澱粉存貨。就其他生產材料而言，則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可持續生產。上海市生產廠房的生產材料存貨水平則最少維持一個月，以確保可持續生產。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需求殷切，且大成澱粉糖集團可容易獲取主要生產材料，故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水平極低。一般而言，大成澱粉糖集團按不間斷基礎採

購及消耗生產材料，使存貨相對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而言處於較低水平。由於製成品在完成生產後一星期內交付予客戶，故此，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相對營業額而言處於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32.3日、22.6日、21.7日及22.5日。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以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645,000,000港元及892,600,000港元，而存貨水平於同期的增幅則較為輕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與二零零六年者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材料(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水平分別約27,4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43,5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分別約14,9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再進行收購，而產量亦無大幅增加，故本集團的生產材料與製成品存貨水平相若。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把握其產品需求殷切之利以及毗鄰主要生產材料供應商之便，於往績記錄期維持本集團的存貨相對營業額而言處於穩定及較低水平。

運輸

大成澱粉糖集團擁有本身的運輸工具，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同一地區的成員公司彼此進行內部傳送及／或運輸生產材料、在製品及／或製成品。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客戶運輸製成品的工序，外判給獨立服務供應商負責，因此，該等運輸成本根據有關協議的協定條款由服務供應商承擔。在其他情況下，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客戶會自行安排運輸工具，以自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設施收取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所負責的運輸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導致產品交付延誤。

公用設施

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生產玉米甜味劑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四大公用設施。

大成澱粉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自毗鄰的大成生化集團生產設施獲取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價格乃參考提供該等服務而引致的實際成本計算。由於

業 務

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相鄰，董事相信，自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將可令自設電力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資本開支減至最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分別佔大成生化集團所能供應者約8.6%、11.6%、14.9%及14.2%。有關從大成生化集團獲取公用設施服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好成為其本身及大成嘉吉高果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水、電及污水處理，並為其本身及大成嘉吉高果糖自設蒸汽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因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承擔的部分)的四大公用設施成本(不計及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被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前所引致的成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百萬港元) | | | |
| 向以下各方獲取供水： | | | | |
| 大成生化集團 | 2.2 | 4.2 | 2.9 | 0.5 |
| 獨立第三方 | 0.6 | 0.4 | 0.9 | 0.2 |
| 小計(附註) | 2.8 | 4.6 | 3.8 | 0.7 |
| 向以下各方獲取電力： | | | | |
| 大成生化集團 | 1.9 | 7.2 | 10.1 | 3.3 |
| 獨立第三方 | 1.0 | 0.9 | 2.1 | 1.2 |
| 小計 | 2.9 | 8.1 | 12.2 | 4.5 |
| 向以下各方獲取蒸汽： | | | | |
| 大成生化集團 | 6.6 | 28.1 | 38.4 | 11.4 |
| 獨立第三方 | 8.0 | 10.3 | 13.2 | 0.9 |
| 小計 | 14.6 | 38.4 | 51.6 | 12.3 |
| 向以下各方獲取污水處理服務： | | | | |
| 大成生化集團 | 2.2 | 5.6 | 4.7 | 1.0 |
| 獨立第三方 | 0.2 | 0.2 | 0.3 | 0.1 |
| 小計(附註) | 2.4 | 5.8 | 5.0 | 1.1 |
| 向以下各方獲取公用設施： | | | | |
| 大成生化集團 | 12.9 | 45.1 | 56.1 | 16.2 |
| 獨立第三方 | 9.8 | 11.8 | 16.5 | 2.4 |
| 小計 | 22.7 | 56.9 | 72.6 | 18.6 |

附註：二零零六年，由於將污水循環再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水成本、污水處理成本及整體環保支出較往年為低。

董事確認，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中斷事故。此外，董事同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經歷重大電力供應中斷事故，而電力成本亦無大幅上升。

根據上文所述的供應安排，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中斷事故，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供應安排乃屬足夠，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知識產權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在中國以不同標誌營銷。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其主要產品所用的標誌：

主要產品

葡萄糖漿、麥芽糖漿、
麥芽糊精、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

產品標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亦為其「」及「」商標於中國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未獲授權使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知識產權。倘日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未獲授權使用，其將採取合適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權利。

競爭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高級管理隊伍於玉米甜味劑及／或玉米澱粉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認為，玉米甜味劑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業內競爭主要來自生產類似產品或替代品的本地製造商。因此，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日後的成功將依賴(其中包括)其信譽、產品定價及質量、產品種類、銷售網絡、成本控制，和其及時適應市場趨勢並作出相應調整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數家大型玉米甜味劑生產商合共佔市場極大份額，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與中國其他主要玉米甜味劑生產商直接競爭。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

董事相信，憑藉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獲公認的上乘產品質量及豐富產品種類，大成澱粉糖集團極具競爭優勢。

靠賴其良好的往績記錄，且作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已為日後的擴充及其於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此外，董事相信，大成澱粉糖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較玉米甜味劑市場中的現存及潛在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環保

環保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危害環境的物質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城市排水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的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方可於城市排水網絡及其配套設施內排放污水。

城市排水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倘公司未能獲取或維持城市排水許可證，其將不得於城市排水網絡及其配套設施內排放污水，違反有關法規的公司最高可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採取嚴格的環保政策。大成澱粉糖集團設有綜合一體化的生產設施，以加強使用玉米甜味劑生產過程中所製造的各種產品的能力。大成澱粉糖集團定期為全體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內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達到彼等各自工作崗位的標準，並同時引入新系統及技術。新僱員須參與由主管人員負責的為期一年在職培訓，確保新僱員具備於工作崗位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取ISO14001：2004認證。有關認證機構將每年檢查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並僅在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規定準則的情況下，方會重續有關認證。認證機構亦會在引入新系統時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此等措施均有助大成澱粉糖集團遵守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大成生化集團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確保其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長春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及其他廢料將符合一切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就因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彌償並使其受全面彌償。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污水處理設施於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方面未能符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其未能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至於位於上海市的生產設施，好成自設能應付其本身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大部分需要的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亦向獨立人士獲取部分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環保支出(有關環保活動的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而每年支付的成本)分別達約2,4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於將污水循環再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環保支出較往年為低。董事將繼續投放足夠資源，確保大成澱粉糖集團直接或間接進行的環保活動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長春帝豪及好成的環保系統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 14001：2004認證，而好成因屬於遵行環保法規的企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上海市閔行區環保局表揚。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現遵守國家及省份的有關排放標準。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均符合規管污水、廢氣、廢渣、實質廢料及噪音的適用國家及省份環保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目前並無意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項目，以減低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或在現時生產過程中採納任何新技術或收購新設施以供生產過程使用，藉此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健康及安全

中國並無適用於甜味劑行業的特定社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大成澱粉糖集團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所不時指定的國家或行業生產安全標準。大成澱粉糖集團尤其須設立及不時改善具有指定規例及經營程序的生產安全責任制度，並須確保可有效執行生產安全制度。大成澱粉糖集團須不時監督安全措施的執行，以及時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並就工業意外設立緊急應變計劃。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應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確保彼等掌握有關生產安全的必須知識、法規及經營程序，以及安全進行工作所需的任何特定技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大成澱粉糖集團不得聘用16歲以下人士，亦不得歧視任何人士的種族、性別或宗教。在指定最低假日數目及最高工時方面，中國僱員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保障。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將設立及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規及標準，為其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於中國的僱員(包括臨時僱員)亦須參與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

董事確認，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違反安全規定，亦無不遵守有關社會及健康標準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就達成其客戶因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而提出的要求上並無面對任何困難。長春帝豪所生產的麥芽糊精及葡萄糖漿已獲猶太正教聯盟 (Orthodox Union) (其為全球最大及最廣受認可的潔食認證機構) 發出潔食認證，因此，長春帝豪可向食品與飲料生產商出售其產品，以供彼等製造向全球猶太社區銷售的產品。

保險

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其物業投購保險，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若干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涵蓋產品責任的保險。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現時製造的產品而言，中國並無規定須強制投購產品責任險。根據董事對行業的認識，董事認為玉米甜味劑行業一般亦不投購產品責任險。另外，鑑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品會作為產品成份出售予其他生產商／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再作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故董事認為無必要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保單覆蓋範圍充足，並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在沒有投購保險的情況下，大成澱粉糖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申索，而於往績記錄期，亦不曾出現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保險申索。

法律程序與合規

就董事所深知，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大成澱粉糖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並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於中國從事製造及經營食品及食物添加劑產品的企業須獲取相關中國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已就從事食品製造獲取所須營業執照及衛生許可證。此等營業執照須經相關中國註冊機關進行年度審閱。此等衛生許可證無須經由相關中國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年度審閱，其各自的到期日如下：

|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 | 衛生許可證到期日 |
|-----------------|-------------|
| 長春帝豪 |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 |
| 好成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 帝豪結晶糖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 大成嘉吉高果糖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 長春大成日研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有意從事出口食品生產、加工或儲存業務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先向有關進出口檢驗檢疫部門取得衛生註冊證書。向有關部門取得註冊證書前，該公司或企業須通過衛生檢查。衛生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長春帝豪已獲取衛生註冊證書，該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規定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設於中國的企業須為其符合資格獲得社會保險供款的中國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無意遺漏為大成澱粉糖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福利」一段）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外，大成澱粉糖集團已就業務經營獲取全部必須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被要求向社會保險計劃償還未繳供款，而倘其未能於有關政府機關所訂的時期內支付款項，則可能會遭罰款。由於有關違規情況的法律影響純粹為金錢性質，故並不會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及／或合法存續。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中國各成員公司的主管環保部門均確認其已妥為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未曾遭受有關當局所施予的任何行政懲罰。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七

年三月一日起方始生效，而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上海市的成員公司於該日後短時間內即已申請相關許可證。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違反獲取城市排水許可證的規定。

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就其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獲授予若干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樓宇的一部分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土地上，故大成澱粉糖集團以代價約3,600,000港元向大成生化集團收購該幅土地，有關代價乃經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公平磋商後，並參照中國獨立測量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